

國家兩廳院【藝術行政實習計畫】  
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 學校推薦函  
實習期程：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1 月

學生基本資料			
學生姓名		學號	
就讀學校			
科／系所		修業年級	
實習課程名稱		實習老師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(不須學分)

本校科/系所同意推薦學生\_\_\_\_\_申請實習計畫，  
相關實習規範及具體合作條件，實習學生、就讀系所及國家兩廳院三方，  
依國家兩廳院「實習計畫合約書」另行簽訂之。

推薦學校：\_\_\_\_\_

科/系所簽章：\_\_\_\_\_

推薦日期：\_\_\_\_\_

系所聯絡人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